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芳睿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6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2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訓練簡章(含參訓需知)1份 (16892810_110600245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0年度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課程」簡章1份，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研習期間請惠予本市現職教師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管理辦法」及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訓練對象
 - (一)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者。
 - (二)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但不適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~8條規定者。
- 三、訓練人數：35人。
- 四、訓練日期：110年9月17日至110年11月4日。
- 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9月8日(星期三)止。
- 六、訓練地點：本中心(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七、訓練費用
 - 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免收取費用。

(二)非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，每人收取新臺幣(以下均同)2萬4,000元，於確定開班時通知繳費。

(三)本中心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學費補助。倘獲環訓所核定，則全程參與並完成訓練之自費學員可獲得補助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，請先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網路薦派後傳真或E-mail「參訓需知」(詳簡章附表)給承辦人。

(二)非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，請至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ageVXbtTF8gNEx7z6>)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傳真或E-mail「參訓需知」給承辦人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，學員於課程修習後須參加評量，評量合格者始完成訓練，得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評量事項詳見簡章。

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。另配合防疫工作，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

